

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预申请资格注册简章

根据学校《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》（西交研〔2013〕28号）的规定，我校 2021 年开展接收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（以下简称“同等学力申硕”）预申请资格注册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收申请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

专业：应用经济学/理论经济学

本年度硕士招生指导教师联系方式（每位导师接收 0-3 名），研究方向可在[金禾中心官网师资栏目](#)查询。

张国平教授：kpchang@mx.nthu.edu.tw

胡春田教授：chunhu@xjtu.edu.cn

曾卫红副教授：zengwh@xjtu.edu.cn

张一副教授：zhangyi.econ@xjtu.edu.cn

俞炜华副教授：yuweihua@xjtu.edu.cn

报名的考生网报之前应以邮件形式联系拟报考导师，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和简历可在金禾中心官网师资简介中查询，**金禾中心实行导师“工作日-24 小时内审核制”，若 24 小时导师无回应或者拒绝接收，则可以联系下一位招生导师。为避免重复报考，请勿同时联系 2 位或以上导师。考生应在网报前将导师同意接收的截图发郑老师邮箱。**

二、注册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获得学士学位（2019 年 8 月 31 日前）后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，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同等学力申硕。

三、注册程序

1. 网上注册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6 日—6 月 13 日

- （1）登录“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gmis.xjtu.edu.cn/zsbm/tdxl/>）进行注册，并按注册系统说明进行报名。
- （2）按要求填写信息后打印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信息表》，下载并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预申请资格审核表》。
- （4）申请者必须按照系统报名的要求，上传学位认证报告、相关评审材料。

2. 材料审核

金禾中心采用电子材料审核形式，纸质原件材料在考核面试阶段进行提交。

除了网报系统上传材料外，需要同时电子邮件提交以下材料（以压缩包形式提交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均以“申请同等学力硕士+姓名”命名。材料发送至：zhengliping@xjtu.edu.cn）

审核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5-20 日

材料清单：（均为 PDF 形式）

- （1）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资格注册信息表、资格审核表；
- （2）个人简历；
- （3）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认证报告（登录“学位网”<http://www.cdgd.edu.cn/>进行认证）；学历证书

原件；如持国外学位证书者，须提交“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”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；

(4) 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(5) 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；

(6) 英语六级证明或者其他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3. 综合评价

综合面试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。

4. 确定拟注册名单

6月27日前，确定注册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拟注册者应在系统下载并按要求签署协议书，协议经相关人员和单位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报名系统。

5. 缴纳培养费

审核通过者须于6月30日-7月7日完成培养费缴纳（网址：<http://jdzfpt.xjtu.edu.cn/>，自行保留好缴费凭证）。需单位抬头票据者须报名时在注册系统栏目注明。逾期未全额缴费者，视为放弃。

四、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

申请注册生效后，根据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求，按照学校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，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，选修研究生课程，开展相关学习。通过全部课程考试（含外国语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）后，按规定开展学位论文工作。

具体请参考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（西交研〔2013〕28号）-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<http://gs.xjtu.edu.cn/info/1221/6069.htm>

金禾中心不单独开设同等学力课程班，课程学习与全日制学生合班，不要求考勤，但必须完成全日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82667920

邮箱：zhengliping@xjtu.edu.cn

六、相关说明

- 1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无毕业(学历)证书；
- 2、申请人如未按时完成所规定任何注册环节均视为本次申请无效，且逾期不补；
- 3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同等学力申硕人员学习期间，学校不提供住宿；
- 4、注册费一经缴纳，一律不予退还（需单位抬头票据者须报名时在注册系统栏目注明）；
- 5、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期间，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；
- 6、在申请过程中，如发现申请人申请材料舞弊作伪或论文抄袭剽窃等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；已授予学位者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。